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2714號

原　　告　黃大金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丘家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LILIS SURYANI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蓋有翻譯社大印之民事起訴狀（含證據）、言詞辯論通知書（期日時間暫空白，由本院填具）之印尼文譯本一式兩份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書狀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訴狀，應與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，一併送達於被告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、第251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而訴訟文書應用我國文字。但有供參考之必要時，應附記所用之方言或外國語文。法院組織法第99條亦有明文。又本國人提起涉外民事訴訟事件，須使被告受有程序保障，即除送達之適法性外，尚須使被告有了解可能性，如被告欠缺本國語學能力，應附翻譯文，當屬對外國人起訴應備之程式要件。此觀之民事訴訟法第145條第1項、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9條規定蘊含程序權保障之意旨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件被告為印尼籍，有被告居留證影本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。復依原告提出被告以視訊購買黃金之通話影像、契約、對話截

圖，雙方係以印尼語對話，衡情被告應非通曉本國語文，惟原告提出之起訴狀未附國際通用性語文或印尼文譯本，亦未提出印尼文譯本之言詞辯論通知書，不符起訴之必備程式，依上開說明，自未有合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另本院已調閱被告之入出境資料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戴于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宇彤